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企赋”）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不少于5%，最终转让比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无锡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严格企赋行使。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无锡哲方变更为严格企赋。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严格企赋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不少于5%，最终转让比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无锡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严格企赋行使。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无锡哲方变更为严格企赋。

####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一）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X3YG47

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66.10%
2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	13.22%
3	哈尔滨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1.80%
4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72%
5	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6%
6	邓金荣	2,000.00	0.94%
7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57%
8	李刚	600.00	0.28%
合计		211,800.00	100.00%

## （二）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947034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399弄4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冯文娟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电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以上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激光技术的研发，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物

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股东

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严格企赋100%股权。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

#### 1、交易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不少于5%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述股份收购简称“本交易”。

#### 2、交易价格及交易步骤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5%股份，交易价格双方参考目标公司交易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另行协商确定。

交易基准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交易步骤：

A.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5%股份；

B.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

具体交易步骤及付款方式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以双方签署完成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 3、交易条件

本交易的进行应以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为前提：

（1）甲方及乙方已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并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2）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未出现影响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收购的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权属存在瑕疵等），且目标公司在双方签署本意向书后无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和乙方均获得内部决策机构就本交易的正式批准并取得相应授权。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本次事项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发布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案文件

### 1、《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